

项目编号：ZXCG-LH-2025-06

骆峪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周至县骆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骆峪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G-LH-2025-06

项目名称：骆峪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骆峪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骆峪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骆峪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骆峪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无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5)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6) 施工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无在建工程；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2) 履行合同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1日至2025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26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骆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骆峪镇骆峪村
联系方式：176029218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180917836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周至县骆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骆峪镇骆峪村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76029218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 项目联系人：姜工 联系方式：18091783680
3	项目名称	骆峪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包括辖区内四个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提升，节点改造提升等，铺设步道 450平方米，投设护栏600米等内容。
5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000000.00 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4600000.00元；设计费为：200000.00元；预备费为200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等内容。
10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备注：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p>。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答疑	<p>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按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提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p>
1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要求	<p>1、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p>

		<p>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p> <p>4、签章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进行签字扫描上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p>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落款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p>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20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要求，依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自主投标报价。</p> <p>(2) 投标总报价包含：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预备费。</p> <p>(3)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如设计费、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检测费、试验费、风险等全部费用，并全面考虑全部明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供应商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并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p> <p>(4) 供应商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供应商应提交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的投标文件。</p> <p>(5) 预备费按招标文件给定价格报价，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21	投标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投标备选方案。

2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备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7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28	供应商质疑	1、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须按 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3、质疑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

		项目联系人：姜工 联系方式：18091783680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0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中标人付费方式”。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及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1	中标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
32	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1日内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送邮箱3027779650@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提交投标承诺函，确认是否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周至县骆峪镇人民政府

2.2 监督机构：周至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工期、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 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 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 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 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1.2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合同，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预备费组成。其中：

(1) 设计费的报价说明：施工图设计（含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等）工作内 容的全部费用，应列而未列的项目，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报价说明：含为完成本工程建、构筑物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及安装、工程设备、必备的备品备件、措施费、其他等费用，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 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对发包人的人员技术培训、试运行费用等工 程部分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应列而未列的项目，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 预备费按招标文件给定价格报价，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3 报价清单中表中标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整，不得以 任何理由变更。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 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 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 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 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 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 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 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 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 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进行签字扫描上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6.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0.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0.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0.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0.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0.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1.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3.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3.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8.4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

】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无

32. 履约保证金：无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5.7 质疑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周至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18091783680

3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5.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 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活动。

3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

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

10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 867 号）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 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 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 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一）评标办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估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评标委员会组成：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招标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如有）。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标准

- 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 2、符合性审查标准：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价格评审：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2、技术评审：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3、商务评审：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三、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合格/不合格
施工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不合格
设计资质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合格/不合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无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合格/不合格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合格/不合格
施工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无在建工程；	合格/不合格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合格/不合格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不合格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不合格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	合格/不合格

	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履行合同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各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若投标人不是联合体，则无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1.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1.2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1.3 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5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合格/不合格
6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合格/不合格
7	质量标准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合格/不合格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合格/不合格

3、澄清有关问题：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包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各包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各包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四、综合评审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100%×(供应商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供应商的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偏差+1%扣0.2分，每偏差-1%扣0.1分，正负不足1%时，按内插法计算，扣完为止。	30分

技术 评审	60 分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 (15 分)	(1) 项目组织设计 (0-2 分) (2) 组织机构 (0-2 分) (3) 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 (0-3 分) (4) 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 (0-3 分) (5) 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 (0-3 分) (6) 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 (0-2 分)	15 分
		设计技术方案 (20 分)	(1) 设计方案 (0-6 分) (2) 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0-3 分) (3) 设计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 (0-4 分) (4) 工程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4 分)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0-3 分)	20 分
		施工计划 (25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0-6 分) (2) 工程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0-4 分) (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3 分) (4) 施工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0-3 分) (5)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计划方案 (0-3) (6) 环保及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0-3) (7) 关键技术方案 (0-3 分)	25 分
商务 评审	10 分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 2022 年 2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备类似业绩 (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每具有 1 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若以联合体申请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都纳入联合体的企业业绩进行评分, 每具有 1 项得 2 分, 最高 10 分。	10 分
注: 以上评审因素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即采购人）：_____

承包人（即牵头单位）：_____

承包人（成员单位）：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辖区内四个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提升，节点改造提升等，铺设步道 450平方米，投设护栏600米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__日历天，施工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总体目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采购要求：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管理目标：达到五无标准（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无中毒、无坍塌），且轻伤事故率小于0.3%。不发生对建设单位形象、社会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其中：

(1)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金额：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总价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金额：____元）

(3) 预备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金额：200000.00元）

2.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证书编号：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证书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相应条款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监理的范围：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

(1)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建议报告。

(2) 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周施工进度，审查结果报委托人。

(3) 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

(4) 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 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

(6)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治污减霾管理。

(7) 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

(8)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工程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对施工图的变更、修改；②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③工期顺延；④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⑤现场签证申请单及签证单的确认。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实施区域内保安责任，并编制详细的责任划分、保安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并报送发包人。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月底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列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

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

项目经理职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方案、采购计划、施工方案以及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以及保修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

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

项目经理需坚守工地，不得擅自离岗，离岗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违反此规定的，离岗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当月到岗不足十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2.2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

施工负责人职责：主持或负责施工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配合项目经理搞好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等工作，主持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等。

施工负责人权限：

①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是分管工程技术、质量工作的负责人。为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和达到项目整体工程质量标准对项目经理负责。

②主持对设计图纸复查工作，参加图纸会审，协助办理涉及设计变更的有关手续。

③负责汇编项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计划工作。

④督促、检查项目施工员、质检员、施工班组，一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项目技术准备文件要求施工，符合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⑤及时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点，负责对一般不合格品的处置。出现严重不合格品现象后及时向公司报告。

⑥负责对工程项目竣工的自检评定及交付验收工作进行检查，达到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3.2.3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

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为设计咨询团队的总负责人，在项目的工程设计、招标采购、合同管理、运营维护等阶段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职责：

①工程设计阶段：主持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监督各专业设计质量与设计进度，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合；组织工程的图纸自审、会审，及时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②合同管理阶段：负责设计驻场及施工阶段的设计咨询服务；负责设计交底及变更；负责设计单位与发包人、施工单位及采购的协调工作；参与项目验收；做好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保证各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准确及时的传递和反馈。

③运营维护阶段：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出运营维护计划，开展项目使用后评估服务，提供建筑更新改造和扩建的设计咨询服务。

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设计负责人权限：

①组织设计团队，确定设计标准、规范，制订设计原则并分解设计任务。

②根据发包人、项目经理的要求执行和审查设计修改。

③对设计文件中涉及安全、环保问题的审查。

④组织处理项目在采购、施工和竣工保修阶段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⑤严格控制过程管理，切实做好限额设计。

⑥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3.2.4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

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并书面确认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并书面确认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经理时，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3.8分包

3.8.1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承包人应在工程分包前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作计划获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按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并确定分包合同价格。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项目进度计划

4.1.1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合同工期内的全部项目计划三份，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4.1.2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最大；当非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导致该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超过原关键路径各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则关键路径已经变化，应重新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25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4.3采购进度计划

4.3.1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进度计划应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在采购开始日期后每月25日提交采购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4.3.2采购开始日期：根据工程总体进度，双方另行约定。

4.4施工进度计划

4.4.1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后每月25日提交一式三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后每月25日提交一式三份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2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结算工程造价的：3%或人民币金额为：1。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1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不适用。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不适用。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以及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电子档一份。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电子档一份。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应满足施工整体进度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2		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

(2) 应在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的前提下，自行修改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 承包人在各专业工程施工图会审、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专业工程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并备案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4) 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纸质版壹拾贰份，同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格式电子版文件。

(5)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 承包人需将设计成果按时提交给发包人，并提供报批报建的所有资料。

5.2.3 (4)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限额设计。

5.2.3 (5) 承包人设计文件超出限额的违约处罚：

a.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限额后，承包人应及时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直至满足限额要求；由于优化调整而引发的成本及时间增加，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由于承包人工程文件超出限额而导致的建安工程造价超额，承包人应按建安工程超出限额部分予以赔付。

c.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承包人工程文件的限额审查及意见，不能免除承包人设计文件超出限额的责任。

5.2.3 (6)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累计不得超过本项目设计概算的1%。超过1%，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或第三人支付赔偿金。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垫付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2.3 (7)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a. 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设计文件符合可研、设计概算、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发包方要求。

b. 由于承包人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不属于设计变更范畴，承包人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将视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

5.2.4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提交一式三份

5.2.5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深化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12份；10天内。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暂定设计费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3设计阶段审查

5.3.1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发包人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后__天内组织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其他设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其他设计文件__天内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查报告。

第6条工程物资

6.1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构成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均由承包人提供。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检验

6.2.1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执行相关规定。

6.3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采购责任方为承包人。

6.6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

第7条施工

7.1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发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图和7.2.3款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时间。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施工单位联系和协调，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水电费不予调差。通讯线路和设备、以及高压线下施工保护措施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箱变的申请开设和使用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设置，相关费包含在报价中。

此原始场地清表费用包含在工程总费用中，工程量按照现场实际收方计取。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5日内。

(5)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前完成。

(6)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7)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验。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图设计完成后10日内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图纸审核完成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冬雨季施工方案、职业健康与安全方案、环境保护方案、专项方案等，上述方案在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一式三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进场前15日。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进场前15日。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自行缴水电费。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7.2.13 由承包人必须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较大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解决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3) 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协调，环保、消防等单项工程验收、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有义务就项目审批、设计方案的审定与发包人展开协作；前期相关报建手续办理，各许可证件的办理，发包人给予协调和协助；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治污减霾措施，在工地大门入口处安装扬尘防治设备，工地现场裸露表土覆盖。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保证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不带泥进入城市道路。

(9)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提交人力资源配置表，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驻场设计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满足工程总承包要求的人员，即项目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组织体系架构框图/表一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同上

7.4.2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全部施工机具进场到位后7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实际进场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7.5质量与检验

7.5.2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三方验收为分项工程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工序验收、标准及表格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7.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执行国家及地方规范及行业标准。

7.8.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场前3日一式三份。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 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

8.1.2发包人的义务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修改为：“（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试验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调整”。

第9条工程接收

9.1工程接收

9.1.1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后再接收。

9.1.2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一年）结束前接收，提交一式四份资料。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10.1权利和义务

10.1.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一式三份。

（7）其它义务和工作：执行行业规定。

10.2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实际进度另行商定。

10.3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小时（或天、周、月、年）

本项目完工后，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一个月，试运行期间如出现设备故障及其他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期间无运行故障，承包人应提请竣工验收。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返修或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返修费用由发包人与第三方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价的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在工程结算尾款中暂扣，如承包人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按照担保或者保证的方式履行。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6套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6套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之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

发包人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进行确认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重大变更的，按以下原则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实际变更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1) 人工费、税率、费率等随国家或地方性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2) 依据《陕西省2009清单计价规则》编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清单综合单价执行《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量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量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以及以上定额的配套定额文件；涉铁专业按现行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国铁科法〔2017〕30号及相关专业定额进行编制；

(3) 取费费率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按拦标价取费模版；执行陕建发〔2019〕45号，陕建〔2021〕1097号，在结算时予以调整；人工工日单价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为EPC项目，在经建设单位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范围以外，经建设单位研究提出变更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

13.2.6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无。

因承包人自行设计的文件中出现的错碰漏导致出现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本工程为EPC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发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原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如果在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范围以外发生了设计变更的，所发生的工程量和单价按备案的施工图预算计价方法和中标人的中标百分比费率进行调整。

2、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对于超出红线范围新增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参照经确认并备案的施工图预算组价原则的措施费用和中标人的中标百分比费率进行计取。

13.6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修改为：“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进度款支付暂不考虑，在结算时进行一次性调整。”

13.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1) 本工程人工费、税率、费率等随国家或地方性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2) 材料价格调整：本项目施工期间所有材料价格均不予以调整，特殊工艺涉及的认质认价按照招标人的预结算、变更签证及认质认价相关规定执行。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影响到项目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的，给予工期补偿，不涉及费用调整。承包人应在影响事件发生后3日内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工期补偿。

。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通用条款替换为：

1. 替换为“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2. 投资控制：/

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及审核依据：

1) 计价模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计价依据：

施工图预算，按下述原则编制：根据工程类别按照陕西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项目同期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计取。如遇定额缺项的项目，参照类似定额子目换算，若无参照子目的，可由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后商定。

人工和机械费：人工和机械费等费用调整按施工同期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调整文件执行。

设备和材料价格：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材料及设备价格由承包单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2004版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

《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等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确定。

《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等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确定。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2021〕1097号。

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等，按新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执行。

（2）工程竣工阶段（工程结算）：

计算公式：工程结算价款=（按竣工图纸计算）承包工程总价款+合同价调整部分

1) 施工过程中若遇到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调整文件、取费费率及税金调整文件（除新的计价依据、新版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新版价目表外）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时，应按照文件约定的调整时间、调整方法依据现场实际进度据实调整。

2) 合同价调整部分（即发包人主动发出的变更签证），调整部分费用的结算办法及中标人的百分比费率参照本条款关于承包总价的确定原则执行。

3) 此处所列的“承包工程总价款”为按竣工图工程量计算出的承包工程总价款。中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百分比费率、承包总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及其他组成部分均作为此承包工程总价款的计算依据。

3、项目允许承包方计取的费用：∕。

14.1.2付款

承包人（独立法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担保

14.2.1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无

14.2.2支付款保函

支付款保函：无

14.3工程预付款

14.3.1预付款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14.4工程进度款

工程量完成8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决算审计后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结算审定价款。

14.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日。

14.5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一年）满且质量无争议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利息。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每月28日前完成当月工程款请款申请，要求一式三份，若为专业分包则一式四份，内容体现当月工程完成量，现场形象进度照片，并加盖承包方公章，并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盖章后上报发包方确认。

14.7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按合同14.4工程进度款约定支付。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上报格式和资料按照双方约定的格式形式提交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以14.4为准。

14.9付款时间延误

14.9.1删除原条款。

14.12竣工结算

14.12.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后14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肆份；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实际应支付的合同总价；格式由发承包双方届时协商。

14.12.3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合同暂定价，不作为结算价，结算的基本原则如下：

设计费结算：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施工图正式出具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提交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确认后备案。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扣除3%的保修金）。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发包人承担基本审计费，承包人承担审计成果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竣工结算工程款中代扣。审计成果费的计取费率以结算时甲方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在竣工结算时支付。

14.12.8竣工结算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按协商意见进行办理结算。如协议不成，通过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争议事项。

第15条保险

15.1承包人的投保

15.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15.2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国家强制性要求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国家强制性要求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第16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金10~50万。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另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该笔维修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必要实际损失。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拾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3‰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必要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3争议和裁决

16.3.1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3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承包人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

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第19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__，副本份数：__份。

第20条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省市区有关规定做好扬尘防治、治污减霾工作。工地因扬尘防治和治污减霾被区级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通报或整改督办，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3~5万元。

被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或整改督办，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20万元。

20.2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间，监理和发包人发现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每项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0~20000元人民币；经指出仍未能按期整改的，每项隐患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0~50000元，直至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20.3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有关安全法规文件，针对本工程特点，施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20.4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自费进行纠正，并承担5~50万元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 (1) 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 (2) 串通设计单位修改或变更设计图纸，串通监理单位共同作假；
- (3)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 (4)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 (5) 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
- (6)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造成返工整改的。

(7) 工程款申请过程中晴报、超报工程量或存在其他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的情况

20.5关于工期管理的补充说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完成相应施工内容。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2万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永久扣除。一旦工期出现延误，承包人应做好日常两班倒、赶工三班倒的施工安排。相关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0.6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严格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办发【2020】29号文执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将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和相关费用直接扣除，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额外承担5~50万元的违约金。

20.7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0~50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0.8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20.9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罚款1万元-30万元。

20.10承包方除严格履行本合同外，还应无条件参加采购人或项目管理公司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活动，遵守活动规定，接受活动规定的奖励或惩罚。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现有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在履约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其它相关规定。

20.11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临时设施、用水用电、垂直运输、道路及材料场地等现场照管服务，总承包配合费已含在本合同中，除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外总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专业分包（指定分包）单位收取“总承包管理费及服务费”和“质量/安全保证金”等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专业分包（指定分包）单位与总承包商自行协商与支付。

20.12关于项目临时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需向发包方、监理方提供办公室、食堂及宿舍。临建办公区的保安、保洁、食堂经营等工作需聘请专业公司完成。

20.13本项目将实行样板管理，样板分为设计样板、工艺样板和实体样板等内容，所有样板承包人需有统一的规划和二次深化图纸，且需经发包方审批后实施。以上所有为之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14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20.1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交地后非征地遗留问题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20.16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20.18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20.19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20.20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应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20.21承包人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0.22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行了解西安市莲湖区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附件3：《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4：《廉政协议书》

附件5：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建筑保温工程,为五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抵扣。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一年）满且质量无争议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利息。

六、其他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甲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交底。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未按标准配备时交纳违约金1万元/人次。安监人员必须坚守工地，原则上工作日不得离岗，离岗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违反此规定的，离岗一天缴纳违约金3000元。当月到岗不足十天的，交纳违约金5万元。

5.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硬质围挡及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编制本项目的应急救援预案及预防职业病、突发灾害、疫情的防范措施，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确保应急救援能力。

12. 定期组织召开各类安全会议，并组织各分包进行周检查、月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对检查出来的隐患按照“定时间、定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资金、定措施”的五定原则进行整改。

13. 组织对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家论证，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14.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中相关规范设置现场消防设施，并组建志愿消防队伍，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提高消防应急能力。

15. 加强劳务综合管理，杜绝出现恶意讨薪事件。

16. 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17. 乙方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环保相关政策、法规的各项要求，施工现场落实“6个百分百，7个到位”的治污减霾要求。

18. 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未进行有效控制，以及个人违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0.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21. 服从甲方聘请的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22.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施工单位不进行危险源辨识，未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勒令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0.5-5万元人民币并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5-8万元人民币并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5.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0.5-5万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附件3: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牵头人名称)为代表,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名称)项目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1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发、承包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责任

(一)发、承包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发、承包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方责任

(一)发包方有责任向承包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三)不准在承包方单位及承包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六)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七)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承包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承包方责任

(一)承包方应保证承包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发包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得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三)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附件5:

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

1. 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省市有关规定。

2.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实名银行账户中。

4. 本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负责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此作为双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结算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注销该专用账户，不得擅自变更该专用账户的用途及性质，也不得挪用该专用账户的款项，否则发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每月将项目发生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总额报送至发包人，经发包人核算后将相应的款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发包人预存一定数额的款项至专用账户，由银行将上述款项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因承包人延迟报送等原因导致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保证及时支付人工费用，如因未按时支付导致农民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或发包人接到政府相关部门通知的，发包人有权在告知承包人后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并在进度款结算时予以扣减并不视为违约。

7.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进度款已包含所有发包人就本项目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等人工费用，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计算工程进度款时，结算金额应以双方核算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扣减发包人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后的金额为准。关于工程款的计量周期、进度结算办法、每月拨付费用时间、日期等仍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包括辖区内四个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提升，节点改造提升等，铺设步道 450平方米，投设护栏600米等内容。

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

施工地点：西安市周至县骆峪镇骆峪村、向阳村、神灵村、红旗村；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日历天；

三、建设内容

1. 骆峪水库道路提升：美化水库一侧道路两旁的绿化带和安全设施，优化交通环境，提升水库的整体道路形象和安全保障。

2. 生态停车场：以铺设少量植草砖及绿化增补的形式，改善周塬路沿线荒地的景观效果，并增加区域复合型功能。

3. 建筑改造提升工程：翻新部分建筑的外观，保持传统风格与现代设计的和谐共存。

4. 村庄门户区标识系统工程：优化村庄入口的形象设计，提升村庄的首映像，展现地方特色和文化底蕴。

5. 傥骆古道峪口提升：改善峪口入口区域的景观质量，创造更多居民休闲和游客参观的好去处。规划科学合理的标识系统，为道路指引、重要景点介绍及地方特色展示提供清晰的指示。

6. 其他配套工程：加强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

四、建设目标

通过新建基础设施、优化旅游设施、改善交通设施和标识系统等措施，结合骆峪镇的交通优势、产业基础和生态资源，实现“产业繁荣、生态宜居、文明乡风、有效治理、生活富足”的发展目标。将骆峪镇建设成为西安周边游首选微度假体验地，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供应商可根据文件格式要求自行扩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组成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业绩
- 九、声明函
- 十、其它说明

一、 投标函

致：周至县骆峪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编号：_____；

施工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组成表（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自主填报，合计数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费用保持一致，格式根据填报内容自拟。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无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5)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6) 施工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无在建工程；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2) 履行合同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与（采购人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二)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周至县骆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牵头人名称)为代表,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名称)项目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1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的_____同志为联合体代表人，以_____联合体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招标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名称及公章）

地址：_____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附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可同时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同一人担任两个职务的可提供一张表格。

附 2： 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正在施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它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